

- 一、我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七十五歲的老人甲因受監護宣告，致使其喪失公職人員選舉的投票權。請從憲法及國際人權法的角度分析此規定。(25 分)
- 二、我國離婚制度係採消極破綻主義，於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時，僅無責任或責任較輕之一方得訴請裁判離婚，試評析此規範之合憲性。(25 分)

參考法條：

民法第 1052 條：

「(第 1 項)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七、有不治之惡疾。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第 2 項)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 三、台獨團體活躍份子甲於某次蔣經國先生的追思活動中，於活動場地旁當場焚燒國旗，在判斷甲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160 條第 I 項時，指出：「....有關上訴人係基於侮辱中華民國而焚燒中華民國國旗，所為如何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原判決係以上訴人公開宣示要推倒中華民國體制，建立臺灣國，雖非法所禁止，然並非必須以焚燒國旗之方式始能宣示其政治理念；上訴人在公共場合且有群眾聚集情形下，不顧在場員警警告，強行焚燒國旗，於警員試圖滅火並搶救燃燒中之國旗時又強力阻擋，所實施之強暴手段，超越和平表達訴求之界線而不具必要性與合理性等語...。已敘明上訴人所為如何合於刑法第 160 條所定之要件，並已逾越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之程度...」以及「...單純公開表達對國旗之輕蔑、藐視，仍在表現自由之保障範疇。國旗原僅是國家之表徵，但於當今我國之內外處境及社會氛圍下，它更具強烈之特殊角色；保護國旗已非單純維護國家之象徵性價值或藉以團結國家、鼓舞人民感情。於目前情狀，以侮辱中華民國為目的，公然焚燒國旗，其傳遞之訊息過於強烈，若因容認而形成風潮，已不是行為人對國旗之不認同、危及國旗之象徵性利益、國旗不再代表國家，或中華民國不再是團結一致國家，這類表現自由應如何保障之簡單問題，可謂與國家安全甚

見背面

至生存相關，所產生之影響以及對國家利益之危害，實已超越言論自由所欲保障之意。」（最高法院109台上5099判決）請自憲法的角度，分析上述判決內容是否有可議之處，其理由為何？（共20分）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160 條 第 1 項：「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四、請分析以下問題（共30分）：

- (一) 200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的證交法第 175 條規定「違反……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等 3 條規定，在整體觀察之後，是否應歸為空白刑法？針對上開規定，應採怎樣的刑罰明確性判斷標準？上述「一定比例」的規定，受規範者是否具有可預見性？
- (二) 上述三規定與 20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20 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綜合觀察之下，所謂「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 20 以上股份」是否為證交法 175 條之主要構成要件？「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涵義為何？其構成要件涵義是否明確？就此而言，受規範者對「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是否具有可預見性？
- (三) 上述規定規定是否符合憲法授權明確性以及刑罰明確性原則的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及第 680 號解釋之內容是否足以回答本案爭議，抑或有補充之必要，其補充方向為何？

試題隨卷繳回